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6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婉楨

被告 江季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1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向原告分別借款：
①新臺幣（下同）57萬元、②3萬元，並訂立貸款契約（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8年1月1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0.575%=2.295%）按月計付，如延遲還本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自

01 114年7月11日止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①
02 405,760元、②21,351元，合計427,1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3 清償，屢經催討均未償還，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
04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7,111元，及如附表
0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4 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放款戶
16 帳號資料查詢單、臺中大隆路郵局存證號碼001129號存證信
17 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9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0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
21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紀俊源

06 附表：（新臺幣/民國）

07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	405,760元	2.295%	自114年7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
2	21,351元	2.295%	自114年7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20計算。